

经济学（创新实验班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实施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》（校发〔2019〕11号），依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》（本科生院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经济学院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综合成绩评定以学生能力评价为导向，遵循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，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定。

第二章 实施内容

第三条 综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成绩、科技创新活动、导师评价四部分组成。思想品德成绩是指学生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等品质的成绩。课程成绩是指人才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成绩。科技创新活动成绩是指学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的成绩。导师评价成绩是指学生导师对学生日常表现的评价。

第四条 综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包括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三阶段，不同阶段，成绩评价的采分点亦相应不同：

第一学年对课程成绩（90%）和思想品德（10%）两项进行评价；

第二学年对课程成绩（90%）、思想品德（5%）和导师评价（5%）三项进行评价；

第三学年对思想品德（10%）、课程成绩（60%）、实践创新成绩（20%）、导师评价（10%）四项进行评价。

第五条 综合评价 90 分以上为优，80-90 分为良，70-80 分为中，60-70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学生累计有 2 门以上（含两门）课程考试不及格，或因各种原因受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综合成绩评定判定为不合格。

第三章 成绩评定细则

第七条 思想品德成绩通过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表现评定。思想品德成绩采分源为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分。班主任对学生从是否配合班主任工作、是否参与班集体工作，以及精神风貌等方面给予评定。辅导员对学生从思想政治、学习生活习惯、有无明确的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评定。

第八条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（校本〔2021〕3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实践创新成绩主要考察学生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。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发表期刊论文等科研实践活动，获得加分（学分标准见当年《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》），可认定为实践创新成绩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0 < 加分 < 1.0，认定为 20 分

1.0 ≤ 加分 < 2.0，认定为 40 分

2.0 ≤ 加分 < 3.0, 认定为 60 分

3.0 ≤ 加分 < 4.0, 认定为 80 分

4.0 ≤ 加分, 认定为 100 分

第十条 导师评分。导师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打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济学（创新实验班）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